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30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6698)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6806)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3015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21334)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5](#_Toc15987)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6](#_Toc22114)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6](#_Toc30589)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6](#_Toc18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6](#_Toc11733)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_Toc2712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6](#_Toc2085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6](#_Toc1659)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6](#_Toc1008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157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6](#_Toc99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262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_Toc3125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6](#_Toc1400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6](#_Toc2881)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6](#_Toc23479)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6](#_Toc30810)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023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21765)

[（一）收入预算情况 8](#_Toc14002)

[（二）支出预算情况 8](#_Toc2623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20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_Toc153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_Toc1538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_Toc170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_Toc2206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3275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_Toc1895)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3](#_Toc372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3](#_Toc2392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_Toc1969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4](#_Toc3650)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281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4](#_Toc11364)

[（二）政府采购情况 14](#_Toc1666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_Toc6387)

[（四）预算绩效情况 15](#_Toc310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25699)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高位谋划高标落实法治五通桥建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法治五通桥“一规划两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二是充分发挥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在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中的作用，创新园区普法宣传，服务园区建设。三是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定期进行复核，加强动态管理，积极培育“法律明白人”，注重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普法宣传、矛盾调解、村务管理等方面功效。

2.抓实关键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切实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止指导工作。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积极主动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坚持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和持续深化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等活动，着力提升我区行政执法水平。三是强化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复调对接”机制，推动复议力量向争议源头疏导发力，实现办案从“抓末端”向“抓前端”转移。

3.多点发力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一是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以推进蔡金司法所市级“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为引领，改造服务群众办事环境，持续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质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动态调整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力量，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注重培训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二是持续提升法律援助、公证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事案件受援人回访活动。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执业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公证服务水平。三是着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一步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类法律资源，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

4.强化监管扎实开展社区矫正。一是充分发挥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促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对“智慧矫正”软硬件和跨部门办案系统的应用。三是持续开展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504001-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951.2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964.57万元减少13.32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减少1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4.65万元所致。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951.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0.40万元，占4.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0.84万元，占95.75%；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951.2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5.2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4.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0万元，专项支出226.9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51.2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64.57万元减少13.32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减少1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4.65万元所致。

其中：基本支出724.34万元，占76.15%；项目支出226.90万元，占23.85%。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1.2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64.57万元减少13.32万元。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减少1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4.65万元所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1.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762.75万元，占80.18%；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00万元，占12.30%；卫生健康支出21.89万元，占2.30%；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9.61万元，占5.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35.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90万元，主要用于：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相关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普法宣传、基层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司法所、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的支出。包括普法宣传等工作的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建设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1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相关经费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4.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0.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4.00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日常工作等必要的接待事项。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4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5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开日常工作及特定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下属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3.00万元，比2022年预算98.94万元减少25.94万元，下降26.2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226.9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226.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2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2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2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的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